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2494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甬嵩堂

申请人 李梁330183*****2637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冠口村217号

代理机构 宁波星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补药；减肥茶；中药成药；医用营养品；贴剂；膏剂；人用药；药物饮料；医用药物；洋参冲剂